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14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9年12月0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0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901.63万元收购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达”）55%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8036号审计报告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四川鑫达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01.2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39.33万元。经与四川鑫达原股东赵万飞、李敏协商，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901.63万元价格收购赵万飞、李敏所持有的四川鑫达55%的股权。

同时，同意公司与赵万飞、李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鑫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5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收购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乌兰布和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用于氨回收系统项目建设。本次三聚家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该宗地位于乌兰布和工业园区，出让土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预计交易总价人民币23.0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三聚家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30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决策的能力，经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1	技术委员会	林科	李林、王宁生、梁剑、杨刚、申宝剑（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补选王宁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杨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

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副董事长林科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1	战略委员会	刘雷	李林、林科、梁剑、王宁生、刘明勇、申宝剑（独立董事）
2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申宝剑（独立董事）	谭向阳（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韩小京（独立董事）、刘雷、杨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通过《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以下

简称“大庆三聚”)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大庆三聚部分设备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鈇渝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最终批复为准)。

租赁期间,大庆三聚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该部分设备的运营收益属于大庆三聚,同时大庆三聚按照与重庆鈇渝租赁约定向其支付租金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向交通银行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以下简称“大庆三聚”)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

带责任担保，并由大庆三聚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股权）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9日